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其中，现场参加监事1名，监事杨红女士、蒲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